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情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簡述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2013年10月31日為授予日。2013年11月13日，有關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發生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宜時，行權價格應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規定進行調整。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第25條規定：“上市公司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權計劃

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二、本次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情況

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0.3元現金（含稅）。

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決議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含稅），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2股。

根據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按照相關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對股票期權數量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1、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不變，行權價格需調整。

行權價格調整的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該公式，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 $13.69 - 0.03 = 13.66$ 元人民幣。

2、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均需調整。

股票期權數量調整公式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向1,528名激勵對象共授予10,298.9萬份股票期權，根據前述公式，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為 $Q_0 \times (1+0.2)$ ，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2,358.68萬份，具體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期權數量
		(萬份)
董事	張建恒	3.6
董事	謝偉良	3.6
董事	王占臣	3.6
董事	張俊超	3.6
董事	董聯波	3.6
執行副總裁	田文果	24
執行副總裁	邱未召	60
執行副總裁	樊慶峰	60
執行副總裁	趙先明	60
執行副總裁	曾學忠	54
高級副總裁	龐勝清	54
高級副總裁	徐慧俊	42
高級副總裁	葉衛民	48
高級副總裁	朱進雲	54
高級副總裁	張任軍	42
高級副總裁	陳健洲	54
高級副總裁	程立新	24
高級副總裁	熊輝	48
高級副總裁	張振輝	23.4
董事會秘書	馮健雄	48
其他激勵對象	1,508 人	11,645.28
合計	1,528 人	12,358.68

行權價格調整的公式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 為每股的派息額；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該公式，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13.66 - 0.2 = 13.46 元人民幣

$$\text{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該公式，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 13.46 ÷ (1 + 0.2) = 11.22 元人民幣。

綜上，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3.66元人民幣；在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等相關事項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3號》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 1、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的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